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規定第 8、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81227 號函同意核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及名額之流用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學校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之。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及名額之流用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學校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之。招收在臺陸生轉學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81227 號函示修正。</p>
<p>第十條</p> <p>各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p> <p>二、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p> <p>(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p> <p>(二)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p> <p>(三)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p> <p>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u></p> <p>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u></p>	<p>第十條</p> <p>各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p> <p>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一)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 	<p>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81227 號函示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資格者。在職生及報考在職專班考生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u></p> <p>五、<u>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者。在職生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u></p> <p>前項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須具相關系所性質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系所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p> <p><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u></p> <p><u>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u></p> <p><u>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u></p> <p>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u>格證明書。</u></p> <p>4. <u>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p> <p>(1)<u>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u></p> <p>(2)<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u></p> <p>(3)<u>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u></p> <p>5. <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p> <p>(二)<u>僑生必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u></p> <p>(三)<u>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u></p> <p>(四)<u>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u></p> <p>(五)<u>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u></p> <p>(六)<u>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目之1及之3規定。</u></p> <p>(七)<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目之4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u></p> <p>(八)<u>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替。</p> <p>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款第二目之規定。</p> <p>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者。在職生及報考在職專班考生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p> <p>五、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在職生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p> <p>前項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須具相關系所性質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系所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p> <p>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